

題要簡、要快，才能提高行政效率，立信於民」以確實發揮誠公廉能之公務人員樸實之作風。

二、問：貴市長口頭施政報告「保障市民的生活權利」中曾提到市政最基本的則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但是要想在美好的環境裏過着安適的生活，其物質環境首應重視。治安及消防這是最切要和基本的工作，本市近來的重大刑案未能及時偵破，火災爆炸案件相繼發生，因此更有必要迅速充實加強治安與消防，以保障市民的基本生活的首要工作，未知市長有無此項計畫？

答：本府為保障市民的生活權利，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使能在美好的環境裏過着安適的生活，除加強市政建設外，對加強治安與消防方面之措施如下：

(一)治安方面：

1. 飭由警察局策訂「加強治安維護措施計畫」以巡邏、埋伏、守候、掃蕩、盤詰等各種攻勢勤務為手段，並集合人力裝備，加強偵防犯罪，以奠治安基礎。

2. 對犯罪事件之發生，應立即反應，要求立即破案，並利用大眾傳播媒介，呼籲、宣導市民檢舉犯罪，協助維護治安。

3. 對未能在現場破獲之重大犯罪案件，均成立專案小組鏖而不捨，責成偵捕，繩之以法，用維社會治安。

(二)消防方面：

本市於六十五年度至七十年訂有六年市政建設充實消防設備計畫，以強化預防與充實現代化裝備為着眼，執行以來火災次數逐年降低，財物損失亦逐年減少。但為了順應本市工商發展之需要，本市仍繼續對消防工作列為重要施政之一，並對於預防工作及加強推動全民消防工作等方面，結合全市民之消防力量，遏阻災害之發生。

至於立法方面，本市已建請中央從速修正法令。如頒訂消防法，以使全市民有所依循，使消防工作能達到更理想的境界，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四、問：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一個適於居住的城市，至少必須使得國民擁有「免於匱乏，免於恐懼」的自由，因而，足量而高品質的自來水、瓦斯、果菜、舒適便利的公車，交通，乃為不可或缺的物质建設，「盜竊亂賊而不作」祥和的治安，誠公廉能的行政措施，亦為維繫精神生活所必須，以此一標準衡量今日的臺北市政，不知市長滿意否？

答：(一)關於自來水部分：

在自來水「量的擴充」方面：由於本市人口增加迅速，經濟繁榮，生活水準不斷的提高，自來水用水量增加迅速，雖經一、二、三期擴建，但每至夏季仍無法充份供應，因此，本府正積極進行第四期擴

建計畫，翡翠水庫預定於七十三年水壩建至標高一〇〇公尺時先行部分出水，以應市區供水需要，水庫全部完成後，即可確保水量之充份供應。本計畫係以民國八十年為目標年，為一遠程計畫，目前水源工程部分正由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辦理中，給水工程部分則由自來水事業處配合水源工程進度辦理。

在「質的改善」方面：本市自來水事業處近年來對於水質的改善不遺餘力，諸如，原水進口之遷移，添製新式儀器，加強水質檢驗控制等，均皆積極辦理，最近更擬訂生飲計畫，預定自民國七十一年起分期分區實施自來水生飲，惟此項工作有待用戶及各界之配合支持，始能順利達成。

(二)關於瓦斯部分：

本市的煤氣事業自六十六年積極輔導各業者普遍供應以來，本市用戶已自六十六年之九七、一七一戶，擴展至現有用戶一五六、一四〇戶。惟現因中油公司輸氣管線的輸送能量已達飽和，各瓦斯公司必須建造貯氣槽以供調節尖峯負荷，始能繼續擴展新用戶，否則將影響現有用戶供氣不足，目前本府正積極輔導各瓦斯公司儘速建造貯氣槽，完成後本市瓦斯的供應當可改善。

(三)關於果菜方面：

近二年來本市果菜批發市場，每天蔬菜進貨量約六

〇〇—六五〇公噸（旺季每天約達八五〇公噸）水果約五五〇公噸，足敷每日之消費量，除夏季蔬菜供應間有短時失調外，供應尚稱充裕，品質上亦有顯著提高。由於本市每天所需之果菜約七〇%係仰賴中南部供應，故最近幾年來，積極辦理建立果菜拍賣制度，推行分級包裝，實施保價共同運銷，並輔導果菜公司自產地直接進貨等各項工作，雖仍未臻理想，但已收到初期之效果，本府當繼續配合省方有關單位，針對目前現存缺失，設法逐項改進，期能達到良好運銷制度。

(四)關於公車改善方面：

為減少擁擠便利市民搭乘，首要工作為添購新車，因此本府增加對公車處購車之投資，計六十七年度一七〇輛，六十八年度三四〇輛，六十九年度三一五輛，明（六十九）年預定再增購一八〇輛，上述新車陸續出廠參加行駛後，將可對公車有顯著之改善。

(五)誠、公、廉、能是一個現代公務員必要的條件，本人自受命負責臺北市政之日起，即提出此四字與市府同仁相共勉。年來為促使所屬同仁切實做到此項要求，經採下列措施：

1. 加強在職訓練：為確立各級公務人員為民服務觀念，並增進其學識知能，以提高工作效率，除在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按照年度訓練計畫辦理訓練外，並另洽借國防部青邱幹部訓練班及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等，擴大辦理住班訓練，調訓基層與民衆接觸最多之地政、稅務、戶政、工商管理、建築管理、里幹事及自來水服務等人員，以求變化氣質，加強服務。

2.革新政治風氣：訂定有關規定，貫徹執行十項革新要求，對於故違革新要求人員，均予從嚴懲處，據統計年來本府所屬人員因違反十項革新要求而受處分者，已較上年度減少二六%。

3.倡導正當活動：本府爲調劑同仁身心，除辦理自強活動外，並依照員工興趣，輔導其參加各項休閒活動，目前本府已成立員工各項休閒活動隊社二十個，參加活動同仁壹萬五千人次，均利用公餘，假日從事活動，因而能遠離不良習染，減少違規事件，增進身心健康，提高行政效率。

五、問：一年之前本會同仁曾以「民無信不立」質詢，建議市長，承市長許以改善交通工程、政風、效率等數事，謂將於一年內「立信」，於今年將屆，未審所立何信？

答：(一)爲尋求交通問題之改善：

1.、工務部分：

(1)擴大整頓南北、東西交通幹道，使車輛得以迅速流通。

(2)積極興建市區快速道路系統，完成新生北路高架、建國北路高架以及籌建環河南路高架之延伸。

(3)開闢市區道路，消除交通瓶頸，改善路口交通，並對鐵路地下方案作適切之配合。

(4)本府除積極規劃停車場之興建，並成立停車場專案小組督導貫徹，俾使市區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得以逐步改善。

(5)擬訂本市中長程道路交通建設計畫，作爲分級建設之藍本，分年實施。

2.、警政部分：

關於改善交通秩序工作，分有治標與治本二種方式。所謂治標者，乃係採取各種管制手段，以達成改善目的，所謂治本者，則從改善道路系統方面提高疏運交通功能，需時久，所需投資亦大。本府現正採標、本兼施方式進行中。

在治標方面，經策訂「改善本市南北及東西幹道交通擁擠處理方案」於六七、九、十一起實施，頗獲績效，目前正逐步推廣辦理中，又爲有效改善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亦已研訂「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送請貴會審議通過，現已報院，俟奉核定公布對違規停車實施拖吊，必可收立竿見影之改善效果。

3.、改善公車營運方面：

為改進公車營運，提高服務品質，經訂定「臺北市政府改善公車營運服務方案」並按照進度逐項實施：

(1)添購新車：公車處六十七年度訂購之一七〇輛大型公車，已出廠一五二輛，其餘十八輛正催促交車。六十八年度添購三四〇輛，其中之三〇〇輛，正打造車身，預定十二月份至明年三、四月以前，可全部出廠。民營公車六十八年度採購之二一五輛中之一九〇輛，在本年底前，可出廠參加行駛。屆時公車營運，必有顯著改善。

(2)整修舊車：公車處整修舊車四二二輛，民營公車單位整修舊車七九五輛合計一、二一七輛。現正行駛中之公車，已少有車容不整潔者。

(3)闢駛小型公車：為改善南港、士林、北投、木柵等偏遠地區居民交通，公車處購置小型客貨兩用車三十輛，已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先後闢駛十條路線。

(4)調整路線及增闢路線：為配合票價調整，自九月一日起，將七條三段票路線改為二段收票。兩條二段路線，改為一段收費，並重新調整六條路線分段點，另為便利士林、木柵、景美地區居民交通增闢二五〇、七一、七四路等新路線。

(二)工程改進方面：

1.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符合理想，並提高施工時效以減少市民不便，提早獲致工程效益，本府已自去年研訂「工程作業改進方案」，經向行政院簡報，並蒙院長指示，獲致中央部會之支持，各項改進措施已逐步付諸實施，成效卓著。諸如為防杜包商惡性搶標，造成不良結果，則採用合理標制度，對工程於投標未達合理底價八成者，一律不予採納，以提高工程品質及保障廠商合理之利潤。

2.責成工程單位設置工程督導考核小組，以不定期方式，派員赴各工地抽查，並核對施工圖樣。施工中多作品質抽樣檢驗，對於不良品質者拆除重做，加強監工人員訓練、考核與獎懲，並實施輪調制度。

3.建築管理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並對優良廠商予以表揚。

(三)政風效率方面：

本府為整飭政風，以樹立廉能政治，有效貫徹革新便民起見，特採標本兼治之措施，以收事功，謹說明如下：

1.治標方面：用重獎方法，獎掖守法忠勤和工作突出之優秀人員，以激發其有為有守之進取精神。以重懲手段，整飭公務紀律，淘汰頑劣不法份子

和矯正違反革新以及績效不彰，泄沓作風，以樹立廉能政風，達成信賞必罰之目標，其具體作法如：

(1) 確立主管責任：規定各機關首長與其直屬主管，嗣後如因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而導致不良後果或發生重大貪瀆案件。經查屬實者，其直屬主管及機關首長，應受連帶處分。

(2) 加強平時考核：要求各級主管對屬員之考核，尤應特別注意品德生活之查察，以求評鑑確實，作為人事運用之依據，而有效達成刷新政風之目的。

(3) 嚴懲貪污瀆職：本府對貪瀆案件無不依法嚴辦，近為加強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本府又已成立政風督導會報，加強檢肅貪瀆，研訂獎勵檢舉辦法，藉以發生嚇阻作用，使其不敢貪污。

2. 治本方面：本府於去(六十七)年十一月間即開始加強所屬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從教育上著手，建立公務人員為民服務與法紀的觀念。此一訓練，區分為基層專業幹部與領導幹部，尤其着重於與民衆接觸最多之「地政」「稅務」「戶政」「經建」「營建」等人員。此外，並於本府每月動員月會舉辦專題講演，或鼓勵進修，務期在心理上與觀念上培養其有為有守之志節，由氣質之變

化，以養成其自尊心與榮譽感。

3. 本府自施行上述措施政策以來，雖貪瀆案件，一時尚未根絕，但已日漸減少。以六十七年與六十八年比較，六十七年因貪瀆而受懲處者計十五人，而六十八年截至八月底止，此類人員僅四人。又半年來因違反十項革新新要求而受處分者計十四人，較上會期減少十五人。

六、問：市長對於促請中央訂頒「省縣自治通則」以為實施地方自治之合法依據，觀點如何？

答：有關訂頒「省縣自治通則」一案，各方意見過去已反映中央，中央正審慎研究中。

七、問：全市之禁限建區總面積多少？其禁限建之原因為何？其中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各有若干？這些禁限建區何時始可合理開放？

答：本市軍事設施地區，堤外行水洪患地區，尚無細部計畫地區及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重劃、都市計畫變更等地區，為考慮市民安全及避免公私無謂損失，依規定予以實施禁建，其面積約有二、八九三公頃，其中位於住宅區者有六一九公頃，保護區有五〇三公頃，農業區有一公頃。而於軍事設施外一五〇公尺範圍內因國防軍事需要，予以局部實施禁建之面積有一三五公頃。這些禁限建區，俟禁限建原因解除後，即可實施檢討開放。

八、問：適度擴大臺北市行政區域及以整體規劃解決當前施行

上重大瓶頸，業已形成一致的公論請問市長對此

問題中央及市府態度如何？

答：本市行政區之調整已由經建會擬案陳報行政院核示短期與長期方案，現正由經建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統籌辦理中，本府將依據中央之政策指示配合辦理。有關臺北大都會區整體規劃之協調與聯繫，均已列入該專案中詳予考量。

九、問：對社會秩序的維護有賴政府法令的貫徹，如執法人員執行不力，以致令出不能行，不但損及政府威信更必影響社會秩序，如攤販管理規則，市府前以無法令依據，力促本會從速審議通過，經行政院核定於六十六年三月二日公布實施，而今二年半來本市攤販非但未見減少，反而日益增加，到處泛濫，影響市容交通及一般正式行商營業，市府一籌莫展束手無策，顯見執行不力，究擬如何處理，即請貴市長詳加說明。

答：(一)本市攤販管理規則僅有規定業者應遵守義務，如違反規定，本管理規則並無訂有專章處罰，對攤販約束力薄弱，目前取締攤販，其處罰方式係引用道路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違者處以二〇〇元以上四〇〇元以下罰鍰，並沒入攤架。

(二)沒入攤架：執行困難有二：1. 攤架上必有貨品，業者故意將貨品留置攤架，沒入攤架時，必須代為保管貨品，候攤販人來分局取回貨品。常有腐壞情事。2. 攤架沒入後，派出所、分局，均無適當場所停

放。

(三)目前攤販問題，由各分局召集各區公所、民衆服務站、地方民意代表策劃安置方案，再行決定。

二、問：廣東同鄉會現址為實施有年之主要計畫公園保留地，內政部以配合國策，爭取海外廣東華僑之向心力為由，劃出公園保留地之外，則請本府亦提供土地予福建同鄉會及山東同鄉會，以爭取海外福建及山東華僑之向心力，據聞中山北路，民族東路之樂馬大飯店亦為公園保留地，如何變更更為大樓建地。

答：查「廣東同鄉會館現址土地，係該會向國有財產局承購，為配合國策，爭取海外廣東華僑之向心力，經內政部逕行核定修正為建築用地……」至於建議本府提供土地予福建同鄉會及山東同鄉會以爭取海外福建、山東華僑之向心力乙節，立意甚好，惟因本府無適當之土地可提供，且各省同鄉會甚多實難辦理。至樂馬大飯店之土地係因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遷臺後尚無固定會所，以應該會集合，住宿聯繫等活動需要，於民國五十二年本市改制前依省府之指示而予以變更。三、問：七號公園保留地四鄰主要道路，建國南路高架而過，觀瞻至為重要，市府能將運動公園之建設計畫於此地？四號公園是否足夠建築容納五萬人以上之體育館，自來水事業是否必須使用四號公園地下為配水池？據聞七號公園保留地近日有大筆私有土地過戶，請稅捐處及古亭地政事務所加以查證，購買人資金來源如何

亦請調查，市府各單位是否已受到壓力或活動將開放此土地供民間投資興建？如是市府能否照都市計畫法第六八、七〇條辦理？

答：(一)七號公園位於本市要區，關於市容觀瞻，如何有效使用，本府自當審慎規劃研究，至於建議將本市運動公園之設計畫移設於此乙節，因該預定地尚有大量之違建戶及軍方眷舍無法短期拆遷，在時間上恐難配合辦理，另建議將四號公園內擬建築五萬人以上之體育館改設於此，基於該體育館在四號公園確受到若干之限制（機場邊飛航管制高低之限制，建蔽率之限制以及相關停車場之限制等）故需另行通盤考量其興建位置。關於自來水事業處擬在四號公園地下興建配水池，其原因為該地點位置適當，且四號公園之土地業已由市府獲得，其地上物業已拆除，故在本市整體發展之需求條件原則，以不影響公園建設前提下，將利用公地部分提請使用，以解決本市供水之迫切問題。

(二)有關七號公園保留地私有土地部分，土地尚未征收，有無買賣過戶，因涉及私權，本府不便過問，如屬公地依法不得買賣過戶。本府辦理七號公園規劃未受任何外力干預，同時開發方式尚未決定，尙未談及開放民間投資興建計畫，不論未來的開發方式如何，一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及都市建設發展需要為先決條件。

三、問：政府於十一月一日起取締北投女侍應生戶，對地下色情營業場所亦大力取締，以貫徹改善社會風氣之政策，但同時却見公娼於北市繼續存在，作為最主要淫業媒介的酒家、舞廳，也未見訂下停止營業年限，則政府改善社會風氣，取締色情營業之決心，甚受懷疑。酒家、舞廳在保護主義之下大獲其利，形成社會上勢力龐大之壓力團體，而無數的年輕女性不斷的陷身火坑，造成許多社會問題、治安問題，請問市長同意此看法否？請建議中央速行訂定所有受保護之色情營業場所停止營業之日期。

答：(一)查娼妓係以賣淫為業之行為，其直接損害女性之尊嚴與民衆之榮譽，故世界各國人士多主張廢止。至舞廳、酒家等係商業之經營，苟能減少其色情之情事，尙無直接影響他人之權益，政府之決策淘汰舞廳、酒家等營業，旨在遏阻社會奢靡之風氣，而採取之步驟以：(1)禁止新設，(2)嚴格管理，(3)擇尤淘汰，(4)寓禁於征等四原則逐漸辦理。致娼妓之廢止與舞廳、酒家等之管理，自不應採同一方法。

(二)為切實奉行改善社會風氣，本府當建議上級對舞廳、酒家等營業，通盤研討辦理。

四、問：木柵動物園正門北側萬餘坪土地本會多數議員曾專程前往查看，認為有「炒地皮」之嫌，市府於六十六年之首長會報上決議，俟新動物園完成如有需要再行辦理變更。本會仍認為應及早劃入動物園範圍內一併規

劃，方能使動物園能有一致之發展。並請市府查明該筆土地爲何時過戶，和動物園用地定案之時間是否接近，現時地主爲何人？其是否有自耕能力？實際耕作者是否爲過戶前之原地主，請市府人副處查明確定是否「炒地皮」。

答：(一)該筆土地應否劃入動物園範圍，教育局曾於六十六年初本府首長會報中提出討論，經研討結果，認爲該筆土地係屬保護區，且新動物園尙無擴大用地之需要，故決議俟新動物園完成後，視發展需要再行辦理，貴會建議應及早劃入動物園範圍內一併規劃乙節，本府將着由動物園籌建工作小組研究辦理。

(二)木柵動物園用地計畫正門北側土地，貴會曾建議納入動物園範圍內一併規劃，經本府首長會報決議，俟新動物園完成，如有需要時再行辦理變更究竟有無列入規劃範圍，本府當交由動物園籌建小組研辦。至於北側土地，現既非動物園用地，私人間如有買賣行爲，政府亦無從限制。

二五、問：爲配合停車需要能否比照新加坡規定住宅大樓每戶應有一停車位？市府擬訂「臺北市建築物停車空間實施要點」是否將送議會審議？繳交代金之金額是否合理？對已使用之建築物能否補征代金？現已違法變更使用之大樓地下室停車場經多次罰款後有否加重處罰？現行法令最重之處罰爲何？

答：(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按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

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係依建築物之用途及總樓地板面積來計算應附建停車空間之車位，而非以戶數計算。

(二)本府所研擬「臺北市建築物停車空間實施要點」，主要精神係依申請人之意願，在設停車空間確有實際困難之條件下得自由選擇，無強制性規定和非本市之單行法規規定，係建議內政部辦理之案件故未送請貴會審議。

(三)至已使用之建築物，如依規定附設之停車位事實無法發揮停車功能者，亦可准其以補征代金之方式辦理。

(四)免設停車空間代金之繳交計算方式，係以每一停車位負擔之土地價款（以公告現值計）及建築物之造價，參酌本市街道等級調整率計算金額，尙稱合理。

(五)關於建築物停車場違規使用情事，已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專責加強處理中，對地下室停車場違規使用經通知改善後，如因行政執行無效時，工務局均依建築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六、問：中安公司使用三橋段土地興建觀光旅社計畫，地上物已否清理完畢？是否已提出建照申請？本市觀光旅社近來興建甚多，據說已供過於求，中安公司是否確按合約興建觀光旅社或將變更其他的使用，市府有否注意？市府能否再修改合約，限中安公司於一定期限內

興建，否則取消合約？

答：(一)本府設定地上權與中安公司興建觀光旅館用地地上物，大部分均已補償拆除，僅餘三戶在訴訟中，另國有房屋三戶，因原承租人租賃關係尚未解決，仍在協調，合法房屋一戶因補償問題，亦須待繼續協調解決。

(二)近年來本市興建觀光旅館雖然不少，但由於觀光事業日見發達，來臺觀光旅客日多，旅館業仍將看好，且中安公司已依原約規定之用途提出興建觀光旅館之建築申請，並經核發執照。

(三)原契約前言及第一條均已明訂應作觀光旅館使用，自不能改變用途，依原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契約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改，唯查中安公司之所以迄未能動工興建，原因在本府未能如期將地上物清除交付土地，其責任不在該公司，故不能取銷契約。

(四)中安公司已正式提出建照申請，領有本府工務局(8)建中山中二字第〇二七號建造執照，用途為國際觀光旅館。

二七、問：行政院於六十八年二月訂頒「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計畫」可謂用心良苦。此政策若能貫徹，對行政機關之革新工作，實為最有力之強心針，(1)但市府若以「衡情度理，次及於法」為原則，則顯得太過消極。應以「破除情面、徹底整頓」為原則，使市府上自市長，

下至每一科室，均能對本身主管之事務負起責任，否則政院之計畫又將成為表面文章，無補於事。(2)請問市長有否對各一、二級主管做一考核，看是否能負起其本身之職責，(3)又各級主管，有否逐級提出人事檢討報告？希市府全面對人事做一檢查後，將結果提出書面答覆。

答：(一)行政院為淨化各機關人事，以發揮人力功能，特訂頒「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計畫」案內即規定應依「先衡情度理，次及於法」之原則辦理。故此一處理原則，係行政院所定，至所謂「先衡情度理，次及於法」係對不適任現職人員之處理，以積極性之輔導方法，使各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能藉各種輔導與適當處理，得以充實工作上必需之知能，恢復工作信心與意願，久病者亦得靜心療養，對不守紀律情節較輕者使其重獲發展機會，如經輔導仍無法工作者，始予調到待命進修或強制遣退至予以淘汰，此乃本案所謂「先衡情度理，次及於法」之用意所在，亦即使全案在處理上，能「情、理、法」三者兼顧之謂。

(二)市政府前曾通函所屬機關，要求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遵照行政院訂頒「各級行政機關加強主管考核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及本府所配合訂發之補充規定，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屬員應切實考核，對次級屬員，則實施重點考核，並將考核結

果作為年終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依據，如其直屬主管人員及機關首長因疏於督導或考核不實，而導致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應負督導不週及行政上連帶責任。

(三)行政院在「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計畫」中規定，各機關首長在執行本案時，對不適任現職人員之認定，應作公平客觀之評鑑，市政府為期本案在處理時，能符合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處理，經依行政院之規定，配合訂定「辦理不適任現職人員計畫補充作業規定」市政府為求處理本案毋枉毋縱，經成立專案小組，對各機關所陳報之不守紀律人員，負責逐一覆核，以資慎重，故市政府對本案處理，自始即依據行政院處理原則以積極輔導及公平評鑑之方式審慎處理。

一九、問：本市違建問題仍很嚴重，市民不守法固為原因，但因違建太普遍，人們違法而習以為常，處罰、拆除不力，故違建為大問題。法令之尊嚴受損而無法補救，請問市長對本市明顯巨大之違建能否先澈底拆除，並從空中攝影對屋頂違建也澈底整頓。

答：本府為維護公共安全、都市交通、市容觀瞻，除加強建築管理外，對違章建築之消除，均依政府即定政策，嚴格執行。

對於查報核定之實質違建，均依法執行拆除，對明顯巨大之違建，除因法令適用（例如財神酒店），產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十六期

取得（違建基地）等問題情形特殊轉報內政部解釋者外，均仍依規定處理。

對於空中攝影，澈底清理屋頂違建，立意至善，本府當審慎研究辦理。

二〇、問：公車問題：

(1)市長您是臺北市土生土長的人，請問在早幾年前公車會聽說過虧本的事嗎？有吃票這兩個字眼嗎？據說吃票是由於票證改革後發生問題，難道說，就沒有徹底改革的辦法嗎？請說明。

(2)由於票證改革，朝令夕改，讓市民無所適從，您知道嗎？我們口口聲聲服務市民替市民提供最佳服務，請市長具體說明如何對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

(3)聽說大南公車在陽明山行駛時，乘客怨聲載道，後來由市公車三〇一號行駛，起初還有少數人抱怨，現在乘客皆大歡喜營收也增加，他處公車路線為何什麼不可以做此者。

(4)既然紙票不理想何不恢復厚紙剪格及使用硬幣？中型公車辦得很好，人人稱讚，何以用在大型公車上，就辦不好？請說明。

(5)聽說現在市公車處，自從換了處長，曾冒著大熱天到各站巡視並為行車人員解決困難問題，目前各站有了冷熱水飲水機、冷氣等，行車服務人員態度也改變很多，這就是事在人為，請李市長多多支持市公車處，使市營公車能達到更進步的理想，這不僅

是市民之福也是市長的政績。

答：(一)公車票價調整後載客人數減少的原因很多，如部分路線三段改為二段，二段改為一段，調整緩衝區，新闢一段票路線，以及部分乘客改用其他交通工具或徒步等均會使載客人數減少。故載客人數減少，絕非完全為吃票。至吃票問題，乃少數不肖人員所為，凡經查獲者均已移送法辦，同時已飭嚴予稽查，一經查覺侵佔票證一律予以嚴處。

(二)票證改革初期，因顧及乘客新習慣有待養成，故新舊票證及投現等均可使用。自九月一日起舊票及投現均已停用，乘客對現行單張票已多能習慣配合。關於公車提供最佳服務，本府列為重要工作積極督促進行，如增加新車、整修舊車及改善服務態度等已有具體進展，如六十八年度公民營公車單位採購新車五五五輛，正陸續出廠參加行駛，另六十九年度計畫再增購四九〇輛。整修舊車至目前為止公民公車單位共已完成一、二一七輛舊車之整修。現行駛之公車較前整潔甚多，至服務態度之改善，各公車單位正由加強訓練及管理着手，相信假以時日，新車全部出廠參加行駛後將可提供相當良好之服務。

(三)大南原行駛陽明山之三〇一線改由市公車處行駛後確實受到當地居民之歡迎與讚譽，今後將視各路線營運服務狀況斟酌比照辦理。

四)卡式票因須剪格，不如單張票投箱之迅速簡便，因票證改革初期，一般乘客尚未習慣，致有煩言，現已逐漸養成習慣。現行單張票之式樣、質料及投票箱尚未盡理想者，當予繼續研究改進，至是否實施硬票正在研究中。

三、問：垃圾問題：我們年度基層建設的預算多達四十億七千萬元，對今後加強基層建設是一筆很大的數字，不必為經費問題煩惱。我感覺目前臺北市的垃圾問題非常嚴重，垃圾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很大，如果不徹底處理，即使我們基層建設做得如何好，也實是一項遺憾！因為垃圾帶來的髒亂、臭氣、空氣污染等等，對於居住環境衛生有很不良的妨害，而且垃圾的搬運和堆置也與市容有着關連，所以我個人的看法要迅速研究焚化垃圾的設置，或倣效日本、西德等國家消除垃圾的方法，或將垃圾製造肥料，即使需要若干龐大經費，亦決無預算困難問題，請市長督飭環境清潔單位迅速研究進行，以增進國民健康。

答：(一)垃圾處理，確是當前市政建設重要課題之一，本人甚為重視。已核定委託財團法人中興顧問社，就建造每日焚化垃圾六〇〇噸高效能焚化爐，及每日處理一、二〇〇噸垃圾壓縮工廠各乙座之評估規劃中，預定於七十一年底全部完成啓用。

(二)將垃圾製成肥料，就廢物利用觀點而言，確值提倡，但就銷路而言，其成本高於化學肥料，體積大，

運輸成本高，恐農民多不願採用，故此一方式，目前未考慮採用。

(三)本人當督促環境清潔處，依預定期限完成焚化及壓縮工廠之建造工作，以徹底解決本市垃圾處理問題。

三、問：自來水問題：本市的自來水，不但供應不够充裕，而且水質也差，因此必須充裕水源，並應抽換陳舊的水管以免破朽水管放出不清潔的水使市民飲用了影響健康。還有就是本市人口增加快速，因人口的增加，水源的需要量也隨之增加，因此水源擴充，水管埋設，應有長遠的計畫，不要等到不能負荷的時候再來計畫更換水管，如此不但行政效率差，也必不能滿足市民的需要。敬請李市長說明自來水擴建的長遠計畫。

答：本府為因應都市人口劇急增加，都會迅速發展之供水需要，已連續完成第一、二、三期擴建工程，目前每日最大出水量已達一一六萬餘立方公尺，與民國卅八年平均日出水量六萬四千立方公尺比較約增加十六倍之多，惟仍無法趕上日益增加之人口所需水量，故在枯水期管線末端地區偶有發生缺水現象。本府有鑒及此，經陳奉中央核准辦理自來水長期擴建計畫，以民國八十年為目標年，現正依計劃積極推動中，其主要工程為興建翡翠水庫水源工程，及興建每日出水量各五十萬立方公尺淨水處理場三座，及輸配水管工程等給水工程。水源工程預定民國七十三年壩高至一〇〇公尺時先行部分出水，全部完成後其總蓄水量為四億

零陸佰萬立方公尺可有效供應原訂至民國一九九年無慮匱乏。至給水工程部分除新設加壓站配水池外，更計畫敷設管線一六一餘公里將配合水源工程在民國八十年全部完成。近期更擬訂生飲計畫預定自民國七十年起分期分區實施自來水生飲。惟此項工作有待用戶及各界配合支持，始能順利達成。

三、問：打通巷弄道路問題：近年來的市政建設都做得很好，但有一點就是忽略了偏僻地區的巷弄道路的打通，尤其是舊市區，不但房屋陳舊，而且到處都是狹窄小巷或死巷，如能以少數的經費把這些狹窄小巷或死巷打通，則當地居民必定稱頌政府的德政。因為巷道四通八達是繁榮都市的基本需要，同時也能促進市民的安全，否則只顧表面在新市區下工夫而忽略了舊市區，這樣我想也不是為政者所願意做的，所以我希望有了預算，有了加強基層建設的大目標，就不可疏忽了這些舊社區裏的巷弄道路打通工程。

答：本市巷弄道路之闢建，以解決交通瓶頸，改善環境衛生、配合市政建設、均衡地區發展等為目標，並就全市各區實際需要程度、編擬中程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對本市各偏僻地區之計畫巷弄，均已配合經費按急緩程度，擇定優先次序、逐年逐項興建，在作業上，本府從無忽視，今後當繼續加強辦理。本府目前正在策劃加強基層建設計畫，舊社區的巷弄道路，亦在考慮之列。

二四、問：攤販問題：這的確算得上是都市之「瘤」，也是一項令人頭痛的問題，如果向問題中心探討的話，不能說市政府沒有蓋市場給他們營業，市場是蓋了，錢也花了，而攤販問題仍然沒有解決，究其原因不是地點不適宜，就是價格無法使攤販們接受，因此看起來市場美侖美奐，可是攤販無法進入營業，到後來攤販為討生活也顧不得警察的取締罰鍰，一天到晚疲於奔命地躲躲藏藏，而警察們也疲於奔命地追追趕趕，彼此傷和氣。所以我認為爲什麼不找一塊適中的地點蓋一所實用的攤販集中市場，分門別類讓市民消費者一目了然，那麼警察也可以省點力氣，加強維護治安，攤販們也安心銷售他們的貨品，爲什麼辦不到呢？

答：攤販是一個社會性的問題，也是鄉村人口向都市集中的結果，目前在本市經營攤販業者大部分係外縣市北來謀生者，因都市人口集中購買力較強，故有到處設攤之現象。如車站西門鬧區及市場外圍均有攤販之產生，事實上並不是完全爲市場不夠的問題。單以市場而言本市五十六處公有市場中其外圍爲攤販困擾者即有四十餘處，因之興建市場或籌建攤販集中場固可解決部分攤販問題，但對新增攤販必須嚴格取締，方能維持都市的交通與秩序。

本人對都市攤販問題非常重視，已責成警察機關應依本市攤販管理規則切實管理，並配合中央基層建設方案中「興建攤販市場」乙案，已由警察局會同有關單

位於近日加緊作業中，即將定案執行。

三五、問：臺北市行政區域之擴大勢在必行，就市長所瞭解其實現之可能性及時間如何？

答：本市行政區域之擴大問題，由行政院經建會在着手研究，原則上應無問題，本府未派員參與，惟對該案何時實施，目前尙難預測。

三六、問：本市市立醫院的醫療設備及醫護人員之素質是否已達到應有的水準？願聞其詳。

答：市立醫院設備近幾年來不斷汰舊換新及自國外購進新穎器材，已達到提高醫療水準，譬如中興醫院心臟血管疾病設備、仁愛醫院核子醫學設備、和平醫院洗腎設備等。至於醫護人員皆是大專醫學院校畢業經國家特考及格，領有專門職業證書。

三七、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尙未取得者應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十年內取得之」之規定，是故本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在七十二年至七十七年之間開闢，試問在此期限內是否有能力開闢？

答：(一)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面積計有四、八七四公頃，截至去年已開闢者有二、六〇八公頃，尙未開闢者仍高達二、二六六公頃，其開闢取得之經費初步估計約需一、三四五億元之鉅，就目前本府之財源狀況如需在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前取得確實是一項十分艱難之事，惟此項業務影響未來都市之榮枯，

以及未來之學校教育，交通發展都市排水等等均與人民生活環境息息相關。對於如何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本府一向十分重視，並從多方面尋求解決，其財源之籌措以及解決方式如左：

- (1) 儘量寬籌經費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2) 辦理市地重劃，以及實施區段征收。
- (3) 公開標售非公用之公有土地籌措建設資金。
- (4) 引用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規定獎勵民間投資開闢。

(二) 除上項已付諸執行中之外，依法研擬發行土地債券，必要時並建議中央開征都市建設捐，俾以加速取得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問：依據發展職業教育政策，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之學生人數比例應調整為三與七之比，此種比例是以全臺灣區為計算依據，抑或僅以臺北市計算之？

答：依據教育部政策，預定至七十一學年度將全臺灣區之高職與高中學生數的比例，調整為七比三。本市目前高中學生數與職業類科學生數之比例約為四比六，今後因應本市經濟結構及發展需要，培育市政建設所需基層技術人才，除逐年合理調整高中與高職教育結構，如增設工職，鼓勵優良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增加職業學校招生班級數外，並進一步謀求學生素質之提高，以期職業類科畢業生，不但具有熟練技能，且能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

二、問：臺北市今後如何加強對突發事件之事前防患與事後應變能力。

答：本府警察局訂有緊急應變實施計畫，對突發事件事前強化工作部署，講求社情蒐集、掌握社會狀況、務期防患疏導於初動之時，此外儘量運用社會各種關係力量，找出為首關係人，進行疏導、說服、化解弭患於無形，如果突發事件既已發生，應當機立斷，指揮安全維護大隊，維護現場秩序。

三、問：信義計畫之規劃進度與市行政中心之籌建情形如何？

答：信義計畫之主要計畫，已修訂計畫圖說完竣，並提請本府都委會審議中，預計明（六十九）年中可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

有關市政中心籌建情形，本府已成立籌建會報，擬定微圖須知，第一階段微圖工作，已於十月卅一日公告開始收件中，並準備作計畫區域內土壤之分析鑽探工作。

三、問：中山南路火災案及撫遠街案看來，本市應否成立消防局或消防處，以應實際需要。

答：有關消防體制之問題，本府正與內政部警政署另案研究中，然則消防工作最重要的在於預防工作之加強，必須結合全民消防力量，使災害能防範於未然，乃是上策。因此對於全民消防組訓工作，以及如何加強民間消防力量，亦乃本市消防工作之重要目標。至於應否成立消防局或消防處，因事關組織體制及政策等方

面，本府已斟酌情勢之需要，與內政部警政署另案研究中。

三、問：現代化都市建設，除了要有政府完善的計畫、努力的執行外，市民的配合是非常重要的，如何提高市民公德心？願聞市長高見。

答：現代化都市建設，包括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二方面，物質建設是一種有形的實質建設如市容、道路……等，本府固已訂有長期計畫，按步實施，對於有關提高市民公德心方面之精神建設，本府亦一向非常注意，且已從多方面加強推行中，其中如：

(一)六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布實施之「臺北市心理建設現階段推行方案」一種，內中所訂分由機關、學校、家庭、人民團體及工商業厲行之實踐要項廿七項，即在希求藉此促使市民培養其負責任、守紀律、重公德、愛榮譽之精神。惟此一工作着重於長期教育與宣導，其成效非短時所能看見，希各有關方面能密切配合推行，以加速其功效。

(二)六十八年二月開始推行排隊運動，要求市民進出公共場所購票、等候及上下車人之排隊。用意是在培養市民排隊習慣，以成爲守秩序、講禮讓、重公德之現代化公民。

(三)六十八年六月卅日發布七月一日起實施「臺北市政府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計畫」一種，目的在於經由「倡行勤奮儉樸生活」、「遏阻賭博、色情、吸

毒行爲」及「推展正當康樂活動」三大措施之推行，達成改善社會風氣，培養良好生活習慣的目的。其他如端正禮俗、國民禮儀範例暨國民生活須知之

推行，均爲本府加強精神建設方面之有關工作，其目的在求端正世俗。匡正人心，使本市能建設成爲一個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現代化都市。

三、問：市長對本市市立文化建設已推進了一大步，但仍需要改進的，例如兒童最喜歡看的卡通電視或漫畫書，對下一代影響很大，市長有何高見？

答：目前各電視臺播映之兒童卡通影片均係日本及美國進口，內容亦有未盡理想，且缺乏教育意義，影響兒童教育甚大，本府已專函建議行政院新聞局設法輔導各電視公司改進及獎勵本國自製卡通影片，至於漫畫書籍係由國立編輯館根據社會教育法採取事先審定，已訂定「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一種付諸實施，本府對上述漫畫發現不妥時除立刻與該館聯繫外，並飭由臺北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對違法漫畫依法取締。以維護下一代之身心健康。

三、問：中華商場究竟如何處理？

答：最近中央雖決定本市部分鐵路改爲地下鐵路，但是在原鐵路線地下改建，抑偏東或偏西尙未決定，中華商場如不影響地下鐵路興建，將維持現狀於七十年四月，期滿後凡有合法租賃關係者仍可繼續承租。如須拆除將另行研究處理辦法，唯不論維持現狀抑或拆遷

對於合法承租人之權益本府自當注意維護。

三、問：臺北市政府可不可以投資買賣臺灣省的土地？

答：本市轄區內之臺灣省土地，位於道路學校公園工場等公共設施範圍者，依法可以申辦無償撥用，不必辦理價購。至非公共設施之土地，本府因公需用時可協調省府專案讓售，並由省府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先經省議會同意後報經中央核定辦理。同樣的省府如需用市有地時市府亦應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程序先送請貴會同意後辦理。

三、問：墓地有何管制辦法？

答：(一)本市近年來，由於都市人口遞增，墓地需求亦隨比率增加，致舊有公墓已不敷應用，兼之都市發展快速，原位於市郊墓地，如今已連接市區中心要道，確有影響市區觀瞻及環境衛生，對於加強墓地規劃使用及管制，本府至為重視。

(二)為遏止私人濫葬墓地，現已積極增設暨改善火化設備，降低火化成本，鼓勵勸導儘量提倡火葬外，並擬訂墓地整舊關新計畫逐步實施，目前新闢木柵區富德公墓一處，已自本(六八)年四月一日正式啓用，緩和墓地需求。

(三)對於私人濫葬問題，已責由本府有關單位依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隨時取締與遏止，濫葬問題已逐漸消除。

三、問：美術館之籌建，進度如何？

答：美術館計畫建於圓山第二號公園預定地內，經公開甄選後，已委由高而潘建築師設計完成，原預定六十七

年底發包，惟地上物收購有困難而延誤，目前已報請內政部核定徵收中，預定本年底完成徵收及拆遷作業並發包施工，預定七十年底完成。

三、問：民國五十二年及六十三年間市府辦理整建住宅基地之處理情形如何？

答：(一)本府自五十二年及六十三年止所建水源地等九個地區整建住宅共計六、九八二戶。依據原承購契約：建物為價售。至於其土地權屬均為公有，由各整建住宅承購人分別向各基地土地經管單位辦理租賃手續租用。

(二)右列土地房屋承購戶有欠繳租金情形：惟本府國宅處於辦理建物登記時均會同財政局勸導當事人先繳清租金再發給建物權狀。例如水源地第一、二、三、四、五期，基隆路等處均照此辦理，另斯文里第一、二、三期現正辦理中，餘當繼續分批辦理。

(三)各整建住宅承購人各欲申請整建住宅基地土地，本府國宅處當協調有關經管單位依法辦理讓售。

四、問：「圓環夜市場」整建計劃進度如何？

答：本市「圓環夜市場」地處交通要衝，具地方特性，為都市整體發展與建設着想，該處之整建必須與都市土地經濟有效使用及交通一併考量，亦即圓環與周圍道路同時規劃，本案經本府初步規劃，圓環與附近道路

路面下擬計畫配合大眾捷運設置地下商場，地面爲維持交通流暢，圓環將配合地下商場規劃使成爲具有特色之建築物，惟本方案所需經費甚鉅，將俟獎勵民間投資辦法完成程序發布後即行招商承辦。

三、問：建議中央就公賣盈餘分配本市籌建防癌醫院之問題協調結果如何？

答：爭取公賣收益盈餘之分配，曾多次努力爭取，並專案報院請求，惟奉行政院核示，菸酒公賣收益，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屬於中央收入，依法未便分配，應視市政建設需要，並參酌中央財政狀況，另以補助方式處理，防癌醫院之籌建正審慎研議中，一俟定案時依其計畫連同所需金額一併報院請予補助。

三、問：本市遷建基地之處理情形如何？

答：(一)本府前爲拓寬羅斯福路、民權路、中華路，曾於民國四十三年間先後擇定坡心段、西園段(地籍重測後改爲華中段)、朱厝崙段、三張犁段、河合段(重測後改爲文昌段)、五分埔段等六處，安置拆除之違建戶，各戶依照人口數目配租，最少者四坪，最多者十六坪土地，使之建屋安居，或由本府建築簡易住宅配售，俗稱爲遷建基地。

(二)隨歲月增加，遷建戶所建房屋，已不敷居住，累向本府及貴會陳情，請求將土地出售於各配租人，以便自行改建。嗣經貴會決議，交本府妥善處理，本府乃自六十三年起陸續將上開遷建基地，依法完成

出售程序後出售於原配租人。

(三)處理情形如次：

1. 坡心段遷建基地：面積四六、八〇二平方公尺，於六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辦理出售，已出售四四、四三一平方公尺。
 2. 三張犁段遷建基地：面積一四、八八三平方公尺，於六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辦理出售，已出售一二、九一五平方公尺。
 3. 文昌段(即原河合段)遷建基地：面積三、三七三平方公尺，於六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辦理出售，已出售三、一六九平方公尺。
 4. 朱厝崙段遷建基地：面積一、六五八平方公尺，於六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辦理出售，已出售一、六三二平方公尺。
 5. 華中段(即原西園段)遷建基地：面積一五、七五九平方公尺，於六十七年九月開始辦理出售，已出售一五、一二三平方公尺。
 6. 五分埔段遷建基地：面積二六、五六七平方公尺，於六十八年五月開始辦理出售，已出售二四、五五一平方公尺。
- 以上遷建基地未出售部分，將按出售當年期公告現值繼續辦理出售。
7. 上述五分埔遷建基地中，尙有小部分土地爲省有學產土地，因係「留本基金」省方不同意出售，

但已協調同意以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後，可以整建。另有一部份土地產權有糾紛原在訴訟中，已由本府地政處協調原地主按現行公告現值給予補償。俟地主同意取得產權後，即可辦理出售。

問：本年度建管處辦理「雜項執照」之管理績效如何？

答：(一)本(六十八)年度建築管理處受理雜項執照申請案件至十月底共計四二八件，經核准者計三五三件。

(包括山坡地土地改良及增建圍牆或雜項工作物等)。

(二)雜項執照領照後所應加強管理者，為山坡地申請土地改良(如整地、挖填土方等)，施工中損壞鄰房，運送砂石車輛壓毀道路及任意倒置廢棄土方及無照先行動工等。

(三)如有違反規定情事，除責由建築師及承造商確負監督及承造責任外，並加強承辦人工地勘查並予嚴格取締，已獲致相當成效。今後當增置人力，儘量採取機動性巡迴勘查方式，務期改善現有缺失，強化建築管理功能。

問：如何加強省市協調？

答：省政府之間曾於六十五年九月十七日開過省市府業務協調會議，解決了許多懸而未決之問題，推動省市府建設，目前行政院亦曾作指示，希省市府之間應加強協調聯繫，本府除遵照行政院指示辦理外，

補充資料

至於日常本府工務單位與省府各廳處業務上發生困難時，已授權由本府各局處逕行與省府各單位協調聯繫解決以利省市建設之推動。

質詢議員：林鈺祥

一、問：臺北市今日之交通混亂擁擠情形已使人感到非有捷運系統不可之地步。兩年前本會曾提出「捷運系統牛步化」的口號，希望政府迅速完成決策手續早日開工。臺灣省縱貫公路之擁塞曾因高速公路迅速完成而獲得舒解。現觀世界各國最近完成地下鐵捷運系統的有美國華盛頓、舊金山、奧地利維也納、義大利米蘭、日本福岡、韓國漢城、香港等，可見各國都已加強地下鐵之建築。臺北市捷運系統之規劃已二十多年，若二十年前開工，現已全面完成，但據聞從明年才要開始，按交通部計畫自民國七一年到七六年為第一期，七七年到八二年為第二期、八三——八八年為第三期，共須再費時二十年。市府對此計畫似乎未曾表示意見，但本市能否再容忍二十年之交通擁擠呢？能否建議三期同時開工，如高速公路分段同時施工，早日分期完成呢？又地下鐵工程經費中央將補助若干，本市自籌若干？是否能成立公司，使股票上市，接受民間部份投資呢？如香港之海底隧道，及地下鐵之做法。希望市府對地下鐵之興建多表示意見，不要一味推給交通部，臺北市的建設還是應由市政府來負起責任。

答：(一)有關本市及附廓地區捷運系統之興建，係由中央交通部統籌規劃推動辦理，其路網已於六十六年十一月規劃定案，現正準備繼續辦理，俟細部規劃設計完成，經中央核定後，本市應辦事項，當予以配合分期分段執行，有關提議能否建議三期同時分段開工早日分期完成乙節，因本案尚在規劃階段，本府將在該案策訂實施計畫依據財源籌措狀況，向中央建議儘量縮短執行時間俾早日發揮預期功能。

(二)有關臺北市縱貫鐵路華山站開始至廣州街南側全長二八七〇公尺地下化案，目前已由中央及省市政府成立工程籌備處及督導會報負責推動展開各項工作，包括未來經費如何負擔，以及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與施工等相關工作進行中，至於是否可以公司組織來經營發行股票，因該工程係中央決策問題，至於有關本府之意見表示，均在有關會議中由列席與會人員適當表達。

二、問：公車提高票價，改革票證以來迭受指責，下列各點請市長表示意見。

(一)自票種改革後吃票情形嚴重，市民紛紛指責，此市府有無責任？是否此為各公車公司管理之問題，自行負責，市府無關？為何票種改革前吃票情形未如此嚴重。

(二)過去學生使用卡式票攜帶方便，不易冒用，改為單張票後，印刷成本增加，保存使用不便，經常遺失

、淋濕、汗濕。學生互相借用，使所有學生不論有無買月票均為一元五角。此種改革是否適當？

(三)公車處設計自動剪卡機經在本會示範非常合用，則卡式票之使用亦可實施一人服務車之目的，又可節省計畫費用，減少冒用，為何不能恢復使用。

(四)若恢復使用卡式票學生佔四〇%，軍警一五%，回數票二五%計算至少有八成使用卡式票，再配合自動剪卡數機（公車處自行設計）應可普受乘客歡迎，為何擇惡固執，非用單張票不可？

(五)請市府立即做市民使用票種意見調查，做為了解民衆意願，再改革票證之依據。

答：(一)外傳公車票價調整後吃票嚴重乙節，根據公車單位表報資料，載客人數確有較前減少現象，經分析其原因並非完全由於吃票之原故，諸如：部分路線由兩段改為一段，三段改為二段；調整分段點，擴大緩衝區，新闢一段票路線，短程客改為徒步，改乘中型公車、公路班車、火車、自用汽車、機車、計程車等其他交通工具等均為載客人數減少之因素。至公車單位間有發現行車人員侵佔票證情事，均予移送法辦。現各公車單位均已加強管理及稽查工作。

(二)票證改革以前，卡式票與單張票併行，市民可以選擇購用自屬方便。嗣為簡化票證作業兩者保留其一，心理上難免有受到約束之感，至廢除卡式票而保

留單張票，係經研究以單張票由乘客自行投箱，究較卡式票之需服務員剪票迅速簡便，至現行單張票之型式、品質及投票機之使用等問題已飭公車單位繼續研究改善中。

(三)建議調查市民使用票種意見一節，將交由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問：本市之垃圾產量於四年前本市計畫興建三百噸之焚化爐時爲一、三〇〇公噸，但本會認爲興建焚化爐之費用及保養費用太高，又非治本之策，故建議優先以填海方式處理。經市府多年研究規畫後，認爲在臺北縣八里鄉海邊甚爲合適，又合於經濟之原則，可使用三十年。但經省市、縣市間長時期協調而未果，理應由中央做一裁決，但却未見市府想出要求行政院裁決。市府本次大會又提出建六〇〇噸焚化爐及一、二〇〇噸壓縮設備計畫。顯然此二計畫均非治本之計畫，六〇〇噸焚化爐在七十一年底將完成，到時本市之垃圾將超過二、〇〇〇噸，壓縮設備祇能減少體積，並不能減少重量，仍須有適當地方填埋。若填海計畫可行，非但北市可使用，三重、板橋、新店、新莊、永和、中和均可使用。垃圾問題已成爲北區之大問題，而非北市個別問題，行政院既能對翡翠谷水庫做一決策，爲何對同樣迫切之問題不能做一決策呢？是否缺水人人可感覺到而垃圾運走後，便見不到、聞不到，可以不管呢？請問市長有何看法？垃圾治本的政策爲何

？總統要求澈底根本解決，行政院態度如何？

答：關於在臺北縣八里鄉垃圾填海計畫，一年多來，雖經以各種方式並透過各種關係進行協調，終因地方人士及臺北縣議會均強烈反對，以致垃圾填海，最後不得不予以放棄，在此期間，又曾與北縣會商希望利用田寮、蘆洲等河川窪地填埋垃圾，亦因地方上不予同意，致無法成功。至於新店、永和、中和等鄉鎮，其本身已在安坑興建垃圾焚化爐一個處理垃圾，土地取得之艱難，可想而知。故在此困難情勢下，經一再考量，本市垃圾只有採用焚化與壓縮兩種方式同時配合進行，始能解決當前困難。因爲現代化之焚化爐可以做到無烟無臭無污水無噪音之高度要求，六〇〇噸之焚化爐，雖只能處理全市垃圾三分之一，但能將可燃性之垃圾儘量焚化，其餘三分之二，則可以壓縮方式，將垃圾壓成塊狀，不再污染環境，配合焚化後之灰燼，予以填地處理，當無問題，希望貴會支持。此外，垃圾處理，確是區域性問題，在進行填海計畫期中，亦曾在六十六年間擬請中央支持，奉指示由本市協調地方同意，以後本府函請臺灣省政府協助，由於環境變遷，國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如以未處理過之垃圾填地，地方人士反對特爲強烈，臺北縣議會亦不同意，爾後又一再協調亦無結果，所以改爲以焚化配合壓縮處理，將來以燒過之灰燼與壓塊填地，問題較易解決，達到保護環境之目的。

四、問：本市人口成長甚速，多數地區公共設施無法配合能否採低成長政策，延緩新住宅區的開放，待公共設施能予配合再行開放。如百齡五路、仙渡路等地之農業區，蔣總統經國先生曾指示林前市長暫緩開放。又市長上次大會總質詢時曾書面答覆本會，將本市實施區段征收及市地重畫之原則列明爲(一)凡屬保護區、農業區因市政建設須予開發時，採區段征收方式。(二)雖爲住宅、商業區，因公共設施費用浩大，非市地重畫原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百分之四十抵費地所能負擔時，採區段征收方式。(三)其爲住宅區、商業區，因其土地未有效利用，而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百分之四十抵費地足夠抵付公共設施及重劃費用時，採市地重畫方式。請問市府能否堅持此原則？市長今天若能再肯定此原則相信對抑制本市之土地投機買賣及新廢耕地之產生將大有裨益，且更能貫徹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大原則。本市實施容積率之立法過程甚爲緩慢，現尚在本會研議中，但眼見新建大樓密集相連，使本市天際線之風格非常單調，在容積率尚未實施前對於細部計畫重新檢討地區及新公布地區能否先行實施？對於公共設施建築能否先行要求遵守容積率草案之規定興建，以增加本市之空間？復查本市之現況對於廣場之規劃甚少，總統府前廣場、中山堂廣場、西門町廣場、火車站廣場均爲日據時期所遺留之廣場，新市區祇有圓環地區和仁愛路、南京東路等圓環尚可稱爲廣場但又非人行

徒步地區，非爲正式之廣場。祇有中山北路三橋段爲新規劃之廣場，而此廣場之形成實爲本市甚大之恥辱，故本市實有於適當地區再行規劃新廣場之必要，以做爲三民主義大臺北之象徵。

答：(一)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劃草案，目前正由貴會審議中，容積率之管制係爲該草案內容之一部分，本府已依貴會審議管制草案之決議以六八、一〇、七府工都字第四二七八二號函檢送分期分區實施方案請貴會併案審議，俟決定後當儘速完成法定程序，至於公有建築物已於設計規劃時考慮房屋之配置，通風採光等需求，其容積率之實施自應與私有建築一視同仁，俟法令完成法定程序後一併實施。

本府對於新規劃地區之公共設施配置均依據發展需要詳予考慮，對於廣場等開放空間之留設亦列爲重要考量項目之一，如目前進行規劃中之信義計畫區內即已留設廣場多處。

(二)本市農業區目前正着手作有系統之通盤檢討中，百齡五路、仙渡路等地區之農業區因涉及優良農田保護政策及北區防洪計畫，有待詳加研究，多方協調並考慮其鄰近土地使用或爲配合國宅政策報請中央核示決定原則。至於將來開發方式因區段征收與市地重劃同爲發展都市建設，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之手段，亦爲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所規定，其實施，原則上仍照：(1)凡屬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或農業區變更爲

住宅區實施開發者，採用區段徵收方式辦理。(2)開發地區內有重大工程需要興建，且其所需投資金額鉅大，非實施都市地重劃由業主所提供之四〇%土地可資支應者，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3)辦理都市更新，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4)其他情形擬儘量採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審酌都市建設發展之需要，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等，予以決定採用何種開發方式。

第三組

質詢議員：吳玉盛

二、問：關於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市政府已參與中央成立的專案機關，現正積極規劃中，很令人欣慰。本席請教市長：鐵路地下化後，現在西門町的中華商場是否保留？或將有什麼措施？（依中華商場租約有效期間是自民國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七〇年四月卅日）

答：本市市區鐵路，雖經中央決定改為地下，但詳細的細部計畫還沒有定案（即地下鐵路路線究竟依原鐵路路線抑向東移或西移尚未定案）因此，中華商場究竟要不要拆遷目前還無法決定，不過，不論拆遷還是保留，對於原合法承租人權益，本府自當注意維護。

三、問：本市目前各主要道路交通擁塞情形日趨嚴重，而以「尖峰」時間為最，至於影響交通擁塞的原因，各方也

已多所指出，本席想請教市長，有什麼「立竿見影」的措施？

答：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成長迅速，國民所得大幅提高，致機動車輛大量增多，使本市若干主要道路行車容量達於飽和狀態，因此行車阻滯現象日趨嚴重。本府現正採取標本兼施方式進行改善中。在治標方面，經策訂「改善本市南北及東西幹道交通擁擠處理方案，於67、9、11起實施，頗收績效，目前正逐步推廣辦理中，又為有效改善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亦已擬訂「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送請貴會審議中，如蒙通過將對違規停車實施拖移措施，屆時必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果。

四、問：本市大街小巷停車問題等影響交通的情形，日益加重，若採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抵繳代金的辦法，實在利少弊多，應設法建造立體停車場。

答：(一)關於本府研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抵繳代金辦法，乃係解決各建築物因其客觀環境無法興建停車場之因應措施，並非為解決本市停車場問題之根本方法。

(二)路外停車場之興建，已列為本府建設之重點項目之一，除一方面分年分區辦理停車場之規劃外，並已針對市區之停車需求，積極規劃建造路外（地上、地下）及路邊停車場。

五、問：本市道路之兩側劃黃線者舉目皆是，蓋劃黃線，其目